|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资格部分** |

|  |  |
| --- | --- |
| 收到日期 |  |
| 收到人 |  |

 |
| 1 | 申请书为2020年最新版，版本号与电子版一致，水印中没有草稿字样 | □ |
| 2 | 已经仔细阅读系统内说明文件 | □ |
| 3 | 申请人为学校在职在岗职工，不是脱产研究生 | □ |
| 4 | 申报青年基金项目没有超龄（男性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女性为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5 | 申报数学天元基金没有超龄（男性1987年1月1日(含)，女性198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且于2017年3月20日后博士毕业，非在站博士后 | □ |
| 6 | 申报优秀青年基金没有超龄，（男性1982年1月1日(含)，女性198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7 | 申报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没有超龄（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8 | 申报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没有超龄（1970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 | □ |
| 9 | 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申请内容符合《项目指南》资助范围 | □ |
| 10 | 已经认真阅读《项目指南》所附申请代码，在撰写申请书时选择的是申请项目研究方向或领域符合的申请代码 | □ |
| 11 | 外籍申请人已按要求附聘用合同，每年工作时间说明上已加盖学校人事处公章 | □ |
| 12 | 博士后人员已经获得学校承诺，并附单位承诺书 | □ |
| 13 | 无在研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和本年度未申请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 □ |
| **申请者信息** |  |
| 14 | 申请人身份证号码、职称、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单位人事档案一致） | □ |
| 15 | 申请人联系电话为常用电话（手机）、邮箱为固定常用邮箱 | □ |
| 16 | 工作单位已使用二级单位全称，即与单位公章一致（但不用添加“青岛滨海学院”） | □ |
| **合作单位信息** |  |
| 17 | 有合作单位的，合作单位信息填写的合作单位名称与合作单位公章一致 | □ |
| 18 | 申请项目的合作单位未超过2个 | □ |
| 19 | 主要参与者中的境外人员被视为以个人身份参与项目申请，未填写合作单位 | □ |
| **项目基本信息** |  |
| 20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名称栏目填写的是研究领域 | □ |
| 21 | 青年基金研究期限为三年，即2021年1月—2023年12月 | □ |
| 22 | 面上项目研究期限为四年，即2021年1月—2024年12月 | □ |
| 23 | 重点项目研究期限为五年，即2021年1月—2025年12月 | □ |
| 24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研究期限为五年，2021年1月—2025年12月 | □ |
| 25 |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研究期限为三年，即2021年1月—2023年12月 | □ |
| 26 |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为二年，2021年1月—2022年12月 | □ |
| 27 | 数学天元基金研究期限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 | □ |
| 28 | 重大研究计划“培育项目”研究期限为三年，2021年1月—2023年12月；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研究期限为四年，2021年1月—2024年12月 | □ |
| 29 | 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自由申请项目）研究期限为五年，2021年1月—2025年12月 | □ |
| 30 | 以博士后身份申报，项目终止年度已按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核定的时间填写到终止年的12月31日 | □ |
| **资助类别、亚类说明、附注说明** |  |
| 31 | **重点项目** | “资助类别”选择“重点项目”；“附注说明”已仔细按指南要求填写 | □ |
| 32 | **重大研究计划** | “资助类别”已选择“重大研究计划”；“亚类说明”已选择“培育项目”或“重点支持项目”或“集成项目”；“附注说明”已选择相应的重大研究计划名称；“申请代码”已按要求填写 | □ |
| 33 | **联合基金** | “资助类别”已选择“联合资助基金项目”；“附注说明”选择相应基金名称；申请代码1申请代码2已按要求选择 | □ |
| 34 | **专项基金** | “项目类别”已选择“专项基金项目”；“亚类说明”已选择相应基金名称，“附注说明”已按要求填写 | □ |
| **项目组主要成员** |  |
| 35 | 项目组成员身份证号码、职称、年龄、学位等信息准确无误（与学校或附属医院人事档案一致） | □ |
| 36 | **优秀青年基金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组主要成员一栏不要填写任何内容（置空） | □ |
| 37 | 项目中已填写主要参与者简历（在读研究生除外） | □ |
| **经费申请表** |  |
| 38 | 已严格参照《项目指南》中各学科处预期资助强度填写直接经费 | □ |
| 39 | 申请人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客观、实事求是地申请研究资金。申请书资金预算表要尽可能详细地列出各项费用，必要时可单列一页补充说明预算以供专家评审和确定资助资金时使用 | □ |
| **报告正文** |  |
| **承担项目情况** | 40 | 无在研项目的，已在该栏目填“无”；有项目的，所填项目均是没有结题的项目，并已注明项目的名称和编号、经费来源、起止年月、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负责的内容等 | □ |
| 41 | 申请人同年申请不同类型项目的须在申请书中列明同年申请的其他项目的项目类型、项目名称信息，并说明申请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 | □ |
| **完成项目情况** | 42 | 申请人没有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已在该栏目填“无” | □ |
| 43 | 已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已按要求填写相关项目完成情况介绍 | □ |
| **签字和盖章页** |  |
| 44 | 申请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已在纸质申请书上亲笔签字 | □ |
| 45 | 我校人员单位只能写“青岛滨海学院”不能写到二级单位 | □ |
| 46 | 项目组成员中有外单位人员：“签字盖章页”已加盖合作单位公章（已在自然科学基金委注册的单位，须加盖单位注册公章，未注册的单位，须加盖该法人单位公章） | □ |
| **附件** |  |
| 47 | 在站博士后人员已经按要求提供单位书面承诺 | □ |
| 48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申请书须附依托单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组推荐意见和学校单位推荐意见纸质原件，并须已上传扫描文件 | □ |
| 49 | 无工作单位或所在单位不是依托单位的申请人与申请项目依托单位签订的书面合同 | □ |
| 50 | 申报管理学部项目已获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并已经结题的必须附盖有学校公章的《结项证书》复印件 | □ |
| 51 | 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且不具有博士学位申请人已提供2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推荐信，且推荐信有推荐者亲笔签字，并已注明单位、专业；本校专家的推荐信已盖专家所在二级单位公章，外校专家的推荐信已盖专家所在单位公章（法人单位章） | □ |
| 52 | 申请人是在职研究生（含高级职称人员），已附导师同意函。在导师的同意函中，已说明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的关系，承担项目后的工作时间和条件保证等 | □ |
| 53 | 依托单位非全职聘用的境内外人员的聘任合同复印件和相关说明材料 | □ |
| 54 | **涉及国际合作或有旅居境外人员参加的项目**已提供国际合作协议书或境外人员的知情同意书、委托签字的委托书 | □ |
| 55 | 提供5篇以内**申请人本人发表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代表性论文电子版文件 | □ |
| 56 | 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申请人的导师同意函、在站博士后申请人的依托单位承诺函、中级以下职称申请人的推荐函需要扫描后通过系统上传并提供纸质原件随纸质《申请书》一同报送。 | □ |
| **生命和医学项目** | 57 | 研究项目涉及伦理问题的，已在申请书中提供伦理委员会的纸质证明，并作为附件上传电子版 | □ |
| 58 | 研究项目涉及基因工程生物的，已写明其来源，如需要由其他实验室赠予，已提供对方同意赠予的证明（原件和扫描件），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项目申请应随申请书提交依托单位生物安全保障承诺 | □ |
| 59 | 申请书“基本信息表”中无有涉及保密和知识产权问题的内容 | □ |
| **其它注意事项** |  |
| 60 | 2份申请书及附件材料已用A4纸双面印制、左侧简装订（附件应和申请书一起装订，若申请材料过厚须使用A4白皮胶装） | □ |

申请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日期：2020年 月 日

注：双面打印